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50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40.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12.57 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3.5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18.00 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2,335.50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65 号《验资报告》。

（二）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标识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A	12,335.5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B	9,681.5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C	1,383.53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D	1,275.79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E	5.3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F=A-B-C-D+E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艾录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艾录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帐号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24001210704	已注销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7370	已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7288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3873	已注销
合 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81.5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83.53 万元，共计 11,065.03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1,906.89	7,816.15	315.24	7,816.15	100.00%	2023-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921.09	2,896.42	96.70	2,896.42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2,320.00	0.00	0.00	0.00	0.00%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7.98	10,712.57	411.94	10,712.5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31,147.98	10,712.57	411.94	10,712.5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无</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p>

注：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8,02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12.57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